



臺灣省臺北縣坪林鄉第十四屆鄉長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臺北縣坪林鄉第十四屆鄉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年齡	性別	出生地	黨籍	職業	住址	學歷	政見
1		梁金生	42	男	臺灣省臺北縣	中國國民黨	公	臺北縣坪林鄉上德村九坑六十號	學歷 一、私立東南工業專科學校土木科畢業 二、私立中華大學都市與建築系畢業 三、漁光國小畢業 四、坪林國中畢業 五、大誠高中畢業 經歷 一、現任坪林鄉鄉長 二、曾任坪林鄉第十四、十五屆鄉民代表 三、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技佐 四、坪林鄉調解委員	一、持續以實際行動推行資源共享、建設均衡、創造和諧、團結新鄉政。 二、積極爭取興建多化社會福利大樓，提供銀髮族、婦女、兒童及社區、產業推廣多功能空間。 三、持續辦理學生獎助學金、營養午餐、全民意外險投保、提高全民健保金額補助及鄉長與民有約等惠鄉鄉政。 四、持續爭取經費改善商店美化、坪林國小至水柳腳加油站段公墓排水及步道改善、平面停車場設置等以因應交通通車後坪林成為開放型休息站之需，帶動產業商機。 五、積極爭取經費建設及維護道路、排水系統，做好水土保持工作，以維行車及住宅安全。 六、持續推動民俗文藝、技藝與茶文化活動，落實產業文化結合，展現坪林人關心坪林事的特有精神，提升生活品質。 七、持續爭取水源協助地方建設經費提高外，積極要求歷年翡翠水庫營運之舊原水及發電所得利益，回饋受限居民。 八、持續推動全鄉景點建設，以空間、生活、生產、生態為發展方向闢建一村一特色，更以大自然資源輔導改善居家環境、發展民宿、市民農園、茶藝老街，建構坪林成大自然博物館，讓產業文化與休閒觀光結合，再現坪林風采。 九、辦理區域雨水截流處理系統分析佐證交通流道不影響水水源水質，持續爭取設置，以利休閒觀光與產業發展。
2		柯傳宗	30	男	臺灣省臺北縣	商		臺北縣坪林鄉六鄰水柳腳三一號	學歷 一、坪林國小 二、再興中學 三、私立東南工業專科學校畢業 四、順益茶莊經理人	一、竭力爭取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開放為一般交流道使用，便利人民通行。 二、落實本鄉各村公共建設，均衡地方發展。 三、肝衝本鄉生態感性壁畫一村一特色，促進產業觀光化、特產精緻化，並倡導品茗休閒生活，增進鄉民收益。 四、竭誠拓展茶鄉特產，勵行產銷一元化再造坪林包種茶銷售第二春，增加茶農收益。 五、盡心盡力為坪林打造更美好願景，無怨無悔熱忱服務鄉親。

說明：一、本公報鄉長選舉候選人之排列順序與選舉票相同。二、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，如有違法行為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壹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左列內容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票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出生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本縣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權。
 - 戒禁公權尚未復權者。（如係戒嚴時期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）
 -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- 有選舉權人在本縣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，即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五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為縣議員選舉之選舉人，但於選舉公告（即九十一年一月二十日）當日，發布後，遷入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有選舉權人在本縣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，為各該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人。
- 縣議員平地原住民、山地原住民選舉，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，並具有前項規定資格之有選舉權人為選舉人。
- 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，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票地點：（見投票票所一覽表）
- 投票時應持本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，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投票所，尚未投票者，仍可投票。
-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絕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選舉人圍選後將選票內容出示他人（亮票）者。
 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、不服制止者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、不服制止者。
- 選舉人領選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發給之圍選工具，自行圍選，並將選票塞入票筒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票塞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二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圍選示範如左：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五、選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。
- 圍二人以上者。
- 所圍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- 圍後加以塗改者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- 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- 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圍選為何人者。
- 不加圍選完全空白者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圍選工具者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- 妨害選舉罪（圍選）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規定。
 -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，處八十六條。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，處八十七條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辦理選舉、罷免期間，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票所地點一覽表：

「投票所一覽表與縣議員選舉同，詳見縣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」

踴躍投票 慎重圍選